

# 上海市浦东新区宣桥镇人民政府文件

宣府〔2022〕27号

## 关于印发《宣桥镇建设用地减量化土地复垦工作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三灶社区党委，机关各科室，各事业单位、村（居）委，各镇属单位、公司：

现将《宣桥镇建设用地减量化土地复垦工作管理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2022年3月15日

# 宣桥镇建设用地减量化土地复垦 工作管理办法

为贯彻落实“总量锁定、增量递减、存量优化、流量增效、质量提高”的土地资源管理的基本要求，合理利用土地，规范土地复垦活动，加强土地复垦管理，提高土地利用的社会效益、经济效益和生态效益，使我镇经济发展和新农村建设相匹配，特制订本管理办法。

## 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学习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、五中、六中全会精神，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，实施乡村振兴战略，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最严格的节约用地制度，加强耕地数量、质量、生态“三位一体”保护，进一步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，提升城市功能品质，进一步促进生态宜居城市建设，实现建设“开放、创新、高品质”的目标。

## 二、工作任务

根据建设用地减量化工作任务完成情况，认真组织开展土地复垦工作，使复垦后的土地达到耕种要求，并符合上级验收标准。

## 三、工作内容

### （一）明确复垦标准

建设用地减量化项目完成后，如期实施土地整理复垦，如

田面平整、排灌顺畅、道路通达等，确保项目新增耕地能满足农业耕种要求。

1. 项目区标高。项目区平均标高与周边同类耕地标高保持衔接，满足水利工程设施的建设要求。

2. 田面平整度。田面应满足灌溉排水和耕种要求。格田内田面高差应在 $\pm 5\text{cm}$ 之间，相邻田块高差保持在 $0\text{cm} \sim 30\text{cm}$ 之间。

3. 土壤质量。

(1) 土层厚度。新增耕地的有效土层厚度应在 $50\text{cm}$ 以上，耕作层厚度应在 $30\text{cm}$ 以上，土壤无污染。

(2) 表层土壤质地。表层土壤质地以砂壤至壤土为佳，表土疏松，土壤通气性好，心土紧实，保墒保肥。

4. 田间道路工程。田间道路布局合理，满足小型农业机具通行、运输、作业的要求。与周边道路、村庄相连接，方便生产生活。

5. 灌溉和排水工程。排灌渠道满足项目区灌溉和排水要求，各类沟渠布局合理，形成网络，坡度适宜，便于排灌。

## (二) 明确复垦主体

根据镇工程项目招投标管理办法，通过招投标方式确定施工单位并签订施工合同，明确施工要求。

## (三) 明确复垦方案

在垦复过程中对建筑垃圾的清运及农田基础设施配套须形

成工作方案，覆土质量需达标，以水土监测中表层土是否有污染为准。镇减量办专人负责施工巡查并对进土来源做好登记备案，施工单位需提供土壤检测合格报告以及签订承诺书，确保土壤质量，严格把关。对于在检查中发现施工单位复垦质量不合格或覆土有污染的，将纳入黑名单，不得再参与宣桥镇减量化复垦项目的施工。

#### （四）资金的支付

土地复垦项目实施完成，并通过验收确认的，镇财政将根据实施面积，支付工程总额的 80%，余额部分经审价后，并视覆土情况另结清。

### 四、后续管理

落实管理责任是垦复土地后续管理的关键，复垦后的土地必须按照农业生产要求种植农作物，不得种植树木（苗木）、经济果林等，并确保不出现“三违”现象，同时考虑农业生产的需要和适当的土地收益。对于经水土监测合格的土地，移交给镇农发公司管理，水土监测不合格的土地，实施生态修复，修复期间由第三方负责管护。